附件：

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，采用**综合评分法**方法进行评审。  评价指标及分值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评标指标 | 分值 | | 综合情况 | 10 | | 服务方案 | 30 | | 人员配备 | 40 | | 相关业绩 | 10 | | 价格优势 | 10 | | 合 计 | 100 |   商务技术标评标分项细则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评审内容及分值** | | | **评分细则** | | 社会组织指标（100分） | 综合实力情况 | 10 | 对投标人综合情况（实力、规模、注册地点）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：较优的，得9-10分；良好的，得6-8分；一般的，得3-5分；较差的，得1-2分。  **注**：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简介说明。 | | 服务  方案 | 30 | 依据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分。（30分）  （1）矫正服务措施是否得当。较优9-10分，良好6-8分，一般3-5分，较差1-2分。  （2）心理矫治是否科学专业。较优9-10分，良好6-8分，一般3-5分，较差1-2分。  （3）安置帮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较优9-10分，良好6-8分，一般3-5分，较差1-2分。  **注：**投标人提供项目专业服务方案。 | | 人员  配备 | 40 | 1、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（1人，10分）  （1）具有本科学历的得1分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。  （2）具有心理咨询师或者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。  （3）从事专业社会工作、心理咨询工作达到5年及以上的得6分，5年以下的得2分。  **注：**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历、资格证书、工作年限等证明材料。  2、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组成人员（若干人员，5分）：  （1）具有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，得2分。  （2）有从事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经验的，得3分。  3、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工（1人，25分）  （1）具有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。  （2）有从事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经验的得5分。  （3）能为本项目提供驻所服务（每周一至周五）的得15分。  **注：**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、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 | 相关  业绩 | 10 | 1、近3年内有参与过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社区矫正项目的得5分。  2、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经验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（不含社会组织内部微信公众号及机关单位内部报道信息），有一篇得1分，累计最高得5分。  **注：**需提供合同、新闻报道证明材料。 | | 价格  优势 | 10 | 依据投标人报价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，将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最低价的得10分，次低价的得9分，其余得分依次递减。 | |